

2016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銀行業 (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第 119A(3) 及 (6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銀行業 (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) 公告》

《銀行業 (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) 公告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K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取代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該名稱

代以

“《銀行業 (第 119A(2) 條不適用的押記) 公告》”。

4. 加入第 1A 條

在第 2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1A. 釋義

在本公告中——

押記 (charge) 具有本條例第 119A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(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) 具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資產 (assets) 具有本條例第 119A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5. 取代第 2 條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. 指明獲豁免的押記

(1) 本條例第 119A(2) 條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押記——

- (a) 以 Euroclear Bank S.A.(以 Euroclear System 的營運者身分行事者) 為受惠人而設定的押記；
- (b) 以 Clearstream Banking S.A. 為受惠人而設定的押記；
- (c) 符合以下說明的押記——
 - (i) 有關認可機構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，提供開倉保證金，而該等押記的設定，是與提供該保證金相關的；及
 - (ii) 其總現行帳面價值，不超過該機構的總資產 (不包括對銷項目) 的現行帳面價值的 5%。

- (2) 如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一方 (**前者**)，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，以期在前者違責而該項交易的市值可能隨之而改變時，減輕該對手方因此承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，則就第 (1)(c)(i) 款而言，前者即屬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，提供開倉保證金。”。

署理金融管理專員
阮國恒
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註釋

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，如在其資產上設定押記，即受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第 119A 條規管。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，否則在某些情況下 (例如有關機構的總資產上 (不包括對銷項目) 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，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% 或以上)，禁止有關機構設定押記。然而，如任何押記屬《銀行業 (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) 公告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K) (《主體公告》) 所指明的類別，則即使有上述情況，該項禁止亦不適用於該類押記。

2. 某些國際議定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，正予實施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，受該等標準影響。有鑑於此，豁免某類押記 (即關乎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的押記)，不受上述禁止設定押記的規定所限，屬適宜之舉。本公告修訂《主體公告》，訂立該項豁免。
3. 本公告亦修訂《主體公告》的名稱，以令名稱更準確地說明公告內容。